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壽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DURANCE RP LIMITED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之壽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以及為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會場入口將對所有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2) 所有與會者須(a)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及(b)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以書面登記聯絡資料。
- (3) 所有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內任何時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及在席間維持安全距離。
- (4) 不設公司贈品、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規定及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權利。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曾與正進行隔離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而須進行隔離之任何與會者，均不得進入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就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於香港持續演變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倘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透過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durancerp.com)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重選董事	4
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並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票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此等票據可兌換為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繼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本文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數額，經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ENDURANCE RP LIMITED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8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i)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ii)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的資料。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的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ii) 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回購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則擴大發行授權的數額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399,421,215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79,884,243股股份，以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39,942,121股股份。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其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補充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度青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分別與Eric Verdin博士，MD(「Verdin博士」)及Vadim N. Gladyshev博士，PhD(「Gladyshev博士」)訂立一系列顧問協議(統稱「顧問協議」)。作為向兩位顧問就根據顧問協議在整個服務年期提供的服務的報酬，本公司將向Verdin博士及Gladyshev博士分別授出1,670,000股股份及1,110,000股股份(統稱「顧問股份」)作為獎勵。根據顧問協議，三分之一(1/3)的顧問股份將於相關顧問協議日期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可予發行予Verdin博士及Gladyshev博士。歸屬後，顧問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現有一般授權下發行及以此作為依據。本公司將於顧問股份歸屬之時或之前，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顧問股份以及歸屬及發行條件的詳情載於該等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據此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在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Jamie Gibs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女士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Jamie Gibs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女士的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此外，彼等均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內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並對本公司的業務作出寶貴貢獻。鑒於上文所述及彼等豐富的知識、經驗、技能、專業知識等，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Jamie Gibs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女士出任董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同意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Jamie Gibs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女士的推薦建議。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董事，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就股東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關投票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一份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儘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可提前以電郵提交與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相關之問題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於香港持續演變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倘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透過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durancerp.com)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載列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 (1) (b)條規定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99,421,215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39,942,121股股份。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其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文件(包括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 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回購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回購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回購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可行時限內儘快註銷及銷毀。

5 對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回購授權。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回購授權。

7.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James Mellon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持有約21.12%權益。此外：(i) Mellon先生及其聯繫人亦持有本金金額合共為1,4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假設該等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獲兌換及任何及所有應計利息已資本化，該等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合共52,717,318股股份#；及(ii) Mellon先生持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9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1,837,000股股份，其中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即612,333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歸屬，而第二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即612,333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回購授權屆滿前)歸屬。於上述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及其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Mellon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約22.85%權益。

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James Mellon先生(為主要股東兼董事)、Jayne Sutcliffe女士(為董事)及Anderson Whamond先生(為前任董事，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董事)(「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6條登記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之總持股量。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Jayne Sutcliffe女士持有：(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約0.07%個人權益；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9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1,837,000股股份，其中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即612,333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歸屬，而第二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即612,333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回購授權屆滿前)歸屬；及

- Anderson Whamond 先生透過退休基金受託人(彼為唯一受益人)持有：(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約0.06%權益；及(ii) 本金金額為2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獲兌換及任何及所有應計利息已資本化)可兌換為合共7,531,056股股份#

由於此等股份數目乃假設該等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才獲兌換，且任何及所有應計利息均已資本化，因此，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實際股份數目可能較少。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James Mellon先生及Anderson Whamond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以及James Mell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女士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約23.25%權益。

然而，即使James Mellon先生、Jayne Sutcliffe女士及Anderson Whamond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且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概無主要股東或任何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30%以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最低指定百分比)的程度。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205	0.175
五月	0.197	0.178
六月	0.188	0.170
七月	0.179	0.145
八月	0.182	0.150
九月	0.196	0.155
十月	0.167	0.156
十一月	0.155	0.140
十二月	0.154	0.13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50	0.138
二月	0.141	0.127
三月	0.130	0.1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3	0.11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Jamie Alexander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五十六歲，英國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分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i)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而該公司持有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25%股權；(ii)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及(iii) Deep Longevity, Inc。Gibson先生為Compedic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DBC Medical I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彼持有其約8.1%權益，而Galloway Limited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ibson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Gibson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Gibson先生可就於董事會擔任職務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於董事會委員會擔任職務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Gibson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bson先生於(i) 89,396,7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3%)；(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149港元認購合共18,37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6,123,333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歸屬)；及(iii) 可兌換為11,296,565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bson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Gibson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婚前名字：**Jayne Allison Wigley**)，非執行董事，五十八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集團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調任非執行董事。Sutcliffe女士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擅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Thornton Management工作，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任職。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女士是一家精品資產管理公司WHEB Asset Management LLP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Sutcliffe女士之前為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 (「CCL」，於Fiera Capital Corporation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計劃安排收購CCL的100%股權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AIM除牌)之集團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tcliffe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Sutcliffe女士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Sutcliffe女士可就於董事會擔任職務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於董事會委員會擔任職務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Sutcliffe女士收取的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tcliffe女士於(i) 1,716,0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149港元認購合共1,837,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612,333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歸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tcliffe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Sutcliffe女士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ENDURANCE RP LIMITED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壽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各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a) 重選Jamie Gibson先生為董事；及
 - (b) 重選Jayne Sutcliffe女士為董事。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計劃(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並倘若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回購股份；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並倘若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回購之股份總數，將加至董事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5.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持股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當時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發行股份授權。

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經股東決議案在之前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發行授權之重要資料。

7.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經股東決議案在之前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第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回購授權之重要資料。

8. 將予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將回購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9. 本通告所載有關建議的決議案的表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假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durancerp.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11.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本通告內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 僅供識別